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M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秀商時代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49)

獨立法證調查公告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四日、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四日、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二日、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九日、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七日、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三日、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日、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二日的公告(統稱為「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延遲刊發二零二四年全年業績及二零二四年年報；(ii)延遲刊發二零二五年全年業績及二零二五年年報；(iii)延遲刊發二零二四年中期業績及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iv)延期舉行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v)聯交所向本公司發出的復牌指引；及(vi)業務營運的季度最新消息及復牌進度。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本公告所用的專有詞彙具有該等公告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公佈有關獨立法證調查(「該項調查」)的最新結果。該項調查乃關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的公告所列聯交所向本公司發出有關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的(g)項復牌指引，即就有關指稱合作協議、Opco收購事項、配售事項、二零二四年法律訴訟及二零二五年法律訴訟的安排以及與該等事項有關的任何其他附屬安排(包括但不限於指稱秀商時代香港貸款、指稱Charm Winner合作協議及指稱開發商合作協議)進行適當的獨立法證調查，評估對本公司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的影響，公佈調查結果及採取適當補救行動(「G項復牌指引」)。

調查範圍

該項調查由歐華律師事務所(「調查人」)進行，範圍旨在回應聯交所根據G項復牌指引提出的關注事項，並確定有關安排是否存在、性質及影響。

具體而言，該項調查的範圍包括：

- (a) 審閱指稱合作協議及任何相關收購安排的背景、磋商、簽立及聲稱的實行情況；
- (b) 審查配售事項的情況、架構及執行情況，包括承配人的身份及資金來源(如可查明)；
- (c) 評估Opco收購事項(即Majestic收購事項)的商業理據、批准過程及完成後整合情況；
- (d) 審閱二零二四年法律訴訟及二零二五年法律訴訟的事實背景、聲稱及支持證據；
- (e) 識別及評估任何附屬安排，包括但不限於指稱秀商時代香港貸款、指稱Charm Winner合作協議及指稱開發商合作協議；及
- (f) 評估上述任何事項是否涉及本公司、其董事、高級管理層或控股股東，以及有否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或業務營運造成任何影響。

調查方法

該項調查由調查人進行，而調查人為一間具備有關法證調查經驗的獨立律師事務所。

所執行的程序包括：

- (a) 文件審閱：審閱公司紀錄、協議、銀行紀錄(如獲得)、會計紀錄、董事會會議紀錄、內部通訊以及其他由本公司及相關方提供的有關文件；
- (b) 訪談：與有關現任及前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相關附屬公司員工以及該項調查的過程中識別的其他個人進行訪談；
- (c) 第三方核實：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就對手方、訴訟紀錄及公司資料取得確認或進行獨立查核；

- (d) 法證分析：分析交易流向、合約關係及時間線，以識別不一致之處、異常情況或未披露安排的跡象；
- (e) 法律程序審閱：審閱於二零二四年法律訴訟及二零二五年法律訴訟中提交的狀書及證據，以評估指稱的一致與可信程度；及
- (f) 交叉核對與三角驗證：比對來自不同來源的資料，以評估其是否可靠及完整。

該項調查的程序乃基於風險導向方法設計，着重可能對管治、財務或監管產生較大影響的範疇。

調查限制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該項調查存在若干固有限制，包括：

- (a) 倚賴可取得的資料：調查結果乃基於調查人所能取得的文件及資料。若干文件不完備、未經簽署或無法獨立核實；
- (b) 有限度查閱附屬公司資料：本公司對有關附屬公司的紀錄、人員及營運詳情的查閱權限有限，致使針對若干附屬安排的核實範圍受到限制；
- (c) 若干當事方不予配合：若干有關個別人士或對手方無法進行訪談，或未全面配合該項調查；
- (d) 缺乏強制權力：調查人無法定權力強制要求提交文件或傳喚證人；
- (e) 倚賴陳述：若干調查結果以受訪者的陳述為基礎，而該等陳述並非在所有情況下均已獲獨立核實；及
- (f) 資料持續更新：由於若干事項正處於進行中的法律程序，故或會出現可影響該項調查結果的額外資料。

因此，該項調查的結果應因應上述限制考慮，且不構成對所有事實或法律問題的最終裁定。

獨立法證調查的主要結果

(a) 指稱合作協議及指稱收購計劃

於二零二四年法律訴訟中，原告人指稱其與秀商時代重慶訂立指稱合作協議，據此，秀商時代重慶指稱同意向原告人支付240,000,000港元，作為收購一間未具名目標公司600,000,000股股份（佔該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75%）的代價。

應秀商時代重慶要求，原告人指稱為履行指稱合作協議下的義務，代表秀商時代重慶支付合共700,000港元的專業費用。

該項調查並無發現足夠及可信的證據，以證明指稱合作協議是否存在、真實或可強制執行。

於二零二五年法律訴訟中，秀商時代重慶指稱已向原告人支付10,000,000港元作為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墊款，並指稱Aactiva Media已簽立授權確認書，授權原告人簽立收購本公司股份的買賣協議。另外，進一步指稱已簽立一項實施計劃，向秀商時代重慶確認原告人已獲Aactiva Media全面授權處置本公司股份。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秀商時代重慶已向原告人支付合共12,500,000港元，而指稱合作協議乃指稱就原告人收購本公司600,000,000股股份訂立。

調查人認為就支持指稱安排所提供的文件證據並不完整，不一致，且在若干情況下並無簽署或核實。此外，有關各方於二零二四年法律訴訟及二零二五年法律訴訟中所持的立場顯著互不一致且互相矛盾。

該項調查的結果顯示，由於本集團並非二零二四年法律訴訟及二零二五年法律訴訟的當事方，故除秀商時代重慶及前執行董事牟先生外，本集團對指稱合作協議並不知情，且除透過牟先生外，本集團在獲取相關資料時面對重重挑戰。

故此，該項調查的結論為並無已確立的基礎支持存在涉及本公司的真實或可實行收購計劃。

(b) 配售事項

配售事項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六日、二十四日及三十日的公告所披露Aactiva Media進行的股份配售事項有關。配售事項乃透過香港一間獨立證券行進行。

該項調查發現，配售事項乃就有關股東的個人財務目的進行。

該項調查發現，配售事項的架構及執行方式與維持控股股東於本公司的多數權益相符，並無證據顯示配售事項與任何指稱收購安排有關連。該項調查顯示，執行董事張麗蓮及張國良均不知悉任何第三方計劃對本公司進行收購。

該項調查並無發現任何證據顯示承配人與任何指稱計劃或任何有關的關連方有關連。

該項調查顯示，張麗蓮及張國良不曾亦並不知悉購入在配售事項所出售本公司24%股份的承配人的身份，配售代理亦未告知彼等承配人的身份。

該項調查未發現任何證據支持牟先生或秀商時代重慶的指稱，即配售事項為按照指稱合作協議將Aactiva Media持有的本公司股權轉讓予秀商時代重慶的行動的一部分。

(c) Opco收購事項(Majestic收購事項)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六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的公告所披露，Opco收購事項於二零二零年進行，涉及本公司分別收購Majestic State 20%及60%股份。

於Opco收購事項進行後，牟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該項調查顯示，作出該項任命的原因為牟先生負責管理秀商時代重慶的業務，並擔任其董事。

該項調查發現，Opco收購事項乃出於合法商業目的進行，即擴展本公司業務至中國網紅營銷領域。

並無證據顯示該項收購與指稱合作協議或任何指稱收購安排有聯繫。

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營運公司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此架構並不符合且實際上否定有關該實體將收購本公司控制權的任何指稱安排。

(d) 二零二四年法律訴訟及二零二五年法律訴訟

二零二四年法律訴訟由原告人(作為原告)針對秀商時代重慶(作為被告)提起。

二零二五年法律訴訟由秀商時代重慶(作為原告)針對原告人(作為第一被告)及 Activa Media(作為第二被告)提起。

關於兩宗法律訴訟中各別原告尋求的濟助：

- (a) 於二零二四年法律訴訟中，原告人因秀商時代重慶違反指稱合作協議而尋求向其索取下列金額的損害賠償：
 - (i) 有關第三方專業費用的700,000港元；
 - (ii) 特定履行指稱合作協議或款額26,800,000港元；及
 - (iii) 就秀商時代重慶未能向原告人轉讓該未具名目標公司的120,000,000股股份索償81,600,000港元。
- (b) 於二零二五年法律訴訟中，秀商時代重慶因原告人及Activa Media違反指稱合作協議而尋求向其追討：未指明且未算定的損害賠償、利息及法律費用。

關於二零二四年法律訴訟，目前尚不清楚原告人是否已正式向秀商時代重慶送達傳訊令狀，亦不清楚各方是否已採取任何步驟推進法律程序。特別是，尚不確定原告人是否已獲准向非香港實體的秀商時代重慶送達管轄權外的傳訊令狀。此項不確定因素源於本公司並非該法律程序的當事方，因此除向高等法院購買傳訊令狀副本外，並無法律權利查閱狀書或其他案件文件。

關於二零二五年法律訴訟，就Aactiva Media而言，Aactiva Media已於註冊辦事處收到傳訊令狀。該項調查發現，秀商時代重慶已就該訴訟針對原告人取得缺席判決。除此之外，本公司仍難以追蹤該法律程序的進展，原因為本公司並非該法律程序的當事方，因此除向高等法院購買傳訊令狀副本外，並無法律權利查閱狀書或其他案件文件。

該項調查發現，本公司(涉及法律程序的有關附屬公司除外)事前並不知悉指稱合作協議或法律程序中提及的相關安排。

二零二四年法律訴訟及二零二五年法律訴訟中提出的指稱及申索被發現前後不一，缺乏支持文件，且未獲該項調查期間取得的客觀證據支持。

於二零二四年法律訴訟中，原告人起訴秀商時代重慶，但未將本公司列為被告，甚至在狀書中並無提及本公司。該訴訟中並未指稱原告人與任何第三方之間存在代理關係。所請求的濟助純屬金錢賠償，且僅針對秀商時代重慶。

相較之下，若比較二零二四年法律訴訟與秀商時代重慶提出的二零二五年法律訴訟，則會發現更多不一致之處：

- (a) 主要被告為原告人(即指稱代理人)而非Aactiva Media(即宣稱主事人)。
- (b) 儘管指稱存在指稱合作協議，惟秀商時代重慶並無尋求特定履行該協議。相反，其僅申索未指明的損害賠償。

該項調查認為上述情況不合邏輯：倘該協議有效且可強制執行，則特定履行理應是自然的補救方式。此外，此立場與原告人於二零二四年法律訴訟中提出的濟助請求直接矛盾，而二零二四年法律訴訟中原告人正正要求特定履行同一協議。實質上，原告人一方面主張該協議未獲履行，另一方面則於二零二五年法律訴訟中指稱該協議已獲履行。此等互相矛盾的敘述不能同時成立。

該計劃(若確實存在)與配售事項及Opco收購事項並不一致，原因為秀商時代重慶既無法律能力亦無商業基礎收購其母公司的控股權。

儘管多次主張存在收購計劃，惟兩項訴訟均未能說明指稱的代理或合作安排如何與本公司的管治或股權架構相關。該項調查發現，狀書中並無證據顯示本公司或其管理層曾參與甚或知悉指稱安排。

於該項調查中，雖然注意到無法排除宣稱授權確認書上的簽名與張麗蓮的真實簽名在某程度上相若，因而屬真實簽名，但調查人認為這並不能確實地確立張麗蓮參與指稱收購計劃。該授權確認書的存在最多可能顯示，Activa Media曾於二零二零年三月或前後與原告人有某種形式的互動。

然而，其後的Opco收購事項及配售事項均與該計劃（即由秀商時代重慶向Activa Media收購本公司75%控股股權）的基本前提相悖。調查人認為，即使Activa Media可能在早期階段曾委託原告人探討將其控股權益售予秀商時代重慶的可能性，但其後的Opco收購事項及配售事項實際上已取代該計劃並使之失效，該計劃最終並未落實。

(e) 附屬安排(包括秀商時代香港貸款、Charm Winner合作協議及開發商合作協議)

該項調查涉及調查以下事項：

- (a) 秀商時代香港貸款，即秀商時代(香港)有限公司(「**秀商時代香港**」)與ROC Arise Holdings Limited(「**ROC Arise**」)及本公司之間的兩筆貸款，總值16.5百萬港元；
- (b) Charm Winner合作協議，即秀商時代香港與Charm Winner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Charm Winner**」)之間的合作協議，據此，秀商時代香港支付16.5百萬港元以採購應用程式開發服務；及
- (c) 開發商合作協議，即秀商時代香港與第三方開發商廣州一凡科技公司(「**廣州一凡**」)之間的開發協議，據此，Charm Winner委聘廣州一凡為該應用程式的主要開發商。

該項調查並無發現足夠證據得出附屬安排並非真實的結論。

證據顯示，牟先生與原告人就Charm Winner合作協議及開發商合作協議的具體條款存在爭議。

目前未有充分證據顯示本公司管理層知悉或參與此等爭議，亦無證據顯示原告人參與Charm Winner合作協議及開發商合作協議。

該項調查發現，該等安排存在部分商業理據；然而，由於該等安排主要由有關附屬公司的管理層負責，故本公司對其執行情況的掌握及控制有限。

該項調查並無發現透過該等安排挪用本公司資金的證據。

然而，該項調查注意到，有關附屬公司的管理層已行使單邊營運控制權，並在若干情況下限制本公司的監督，此舉可能構成違反有關收購協議的行為。

總而言之，該項調查的結論為：

- (a) 證據顯示，原告人與秀商時代重慶及彼等各自的控制人或聯屬人士，就該項調查所涉主體事項可能存在爭議。雖然二零二四年法律訴訟及二零二五年法律訴訟顯示此等交易可能曾發生，但無跡象顯示本公司或其管理層(包括張麗蓮及張國良)曾參與或知悉此等爭議。
- (b) 並無證據顯示本公司就指稱合作協議、配售事項、Opco收購事項或附屬安排從事任何不當行為。除牟先生外，管理層其他成員似乎並未參與有關秀商時代重慶指稱向Activa Media收購本公司股權，或執行指稱合作協議各項步驟的溝通事宜。特別是關於授權確認書，張麗蓮否認曾簽署該文件。一名筆跡專家發現，授權確認書上所載的宣稱簽名「可能」由張麗蓮所寫，但此不能排除該宣稱簽名屬真跡惟並非真實簽署的可能性。
- (c) 儘管秀商時代重慶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但雙方之間缺乏資訊流通，顯示內部監控薄弱，且權力過度集中於牟先生手中。調查人就補救措施諮詢本公司的內部監控顧問，並建議考慮就Majestic State的買賣，根據第一及第二份買賣協議針對有關個別人士採取法律補救措施。

- (d) 客觀而言，雖然不能排除授權確認書上的簽名與張麗蓮的真實簽名在某程度上相若，因而屬真實簽名，但這並不能確實地確立張麗蓮參與指稱收購計劃。該授權確認書的存在最多可能顯示，Activa Media曾於二零二零年三月或前後與原告人有某種形式的互動。然而，其後的Opco收購事項及配售事項均與該計劃（即由秀商時代重慶向Activa Media收購本公司75%控股股權）的基本前提相悖。調查人認為，即使Activa Media可能在早期階段曾委託原告人探討將其控股權益售予秀商時代重慶的可能性，但其後的Opco收購事項及配售事項實際上已取代該計劃並使之失效，該計劃最終並未落實。

對本公司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的影響以及補救行動

基於該項調查的結果，董事會注意到並認為：

- (a) 並無證據顯示指稱安排或法律行動導致本公司資產出現任何重大挪用情況。
- (b) 並無證據顯示指稱收購計劃或合作安排對本公司的業務營運造成任何直接或重大的不利影響。
- (c) 所發現的主要風險涉及對有關附屬公司的管治及控制，包括對附屬公司層面管理的若干營運及安排的能見度有限。

整體而言，該項調查並無發現調查中事宜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調查委員會及董事會的見解

調查委員會已審閱該項調查的報告。經審慎考慮後，委員會認為該項調查報告的內容及結果均屬充分、合理且可接受。

儘管該項調查報告並未發現本公司及／或董事有任何不當行為，惟除就Opco收購事項相關買賣協議所涉法律補救，建議向本公司內部監控顧問諮詢補救措施及建議外，該項調查報告中並未提出任何補救行動建議。

考慮到上述情況，調查委員會建議董事會採取以下行動：

- (a) 加強對附屬公司的內部監控及監督，包括財務及營運報告；
- (b) 提升管治程序，以確保重大交易及安排具有更高的透明度及問責性；
- (c) 檢討並強制執行本公司在有關收購協議下的權利，以確保妥善控制附屬公司；
及
- (d) 必要時採取適當的法律及監管步驟，以保障本公司的利益。

調查委員會已建議董事會採納該項調查報告的結果，並採納上述建議。

董事會已採納該項調查報告，並同意採取上述補救行動；惟鑒於先前已通過一項決議案將Majestic State清盤，本公司將就如何在Majestic State正進行清盤期間保障本公司權益一事，徵詢進一步的法律意見。

業務營運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的數碼營銷業務一直如常運作；然而，由於董事會未能取得有關線上電子商貿平台業務的資料及文件，故董事會未能確認本集團線上電子商貿平台業務的狀況。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通過一項將Majestic State清盤的決議案，因此Majestic State及其附屬公司(包括秀商時代重慶)已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其財務業績亦不再與本集團者綜合計算。

本公司將於即將公佈的財務業績公告及／或報告中作出進一步披露及解釋。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以待達成復牌指引所列的所有條件。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代表
秀商時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張麗蓮

新加坡，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張麗蓮女士(主席兼行政總裁)及張國良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佳仁先生、Lee Shy Tsong先生及許聞釗先生。